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